**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江干政采分-2021-00475**

**采 购 项 目：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 购 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419204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1920442)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41920450)

[第四章、招标需求 30](#_Toc41920454)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_Toc419204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41920464)

[开标一览表 42](#_Toc41920467)

[报价明细表 43](#_Toc4192046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_Toc41920469)

[三、资信技术文件 47](#_Toc41920470)

[投标声明函 48](#_Toc419204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_Toc41920472)

[以往业绩情况汇总表 52](#_Toc4192047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3](#_Toc41920474)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江干政采分-2021-0047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 | 1 | 项 | 1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发售**

**日期：**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无；

**标书售价：**免费。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13:30止。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七、开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13:30整。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其他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质疑受理

1.招标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联 系 人： 胡工

联系电话：15088665937

通讯地址地点：机场路一巷88号

2.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质疑受理人：董镇林

联系电话：15058162045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第四事业部。

三）、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四）、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五）、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六）、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电子交易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快递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至开标地址，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7.联系邮箱：1577894496@qq.com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机场路一巷88号

联 系 人：黄赟

联系电话：0571-864177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会议室

联系人：杨文超

联系电话：13757510780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
| 3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为**1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如合作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延续一年，续期不超过两次，价格不变。）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6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7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签章** | 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11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邮寄形式：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会议室，杨文超收，电话：13757510780）。  派人现场递交形式：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址、一份。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快递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至开标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招标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 17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快递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至开标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8 | 履约担保 | **合同总价2%的。**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20 | 联系方式 | 采 购 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会议室  联 系 人：杨文超  联系电话：0571-88834958 13757510780 |
| 21 | 备注 | 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2.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五日前同时向采购管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3.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属招标人。 |
| 22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23 | 代理费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8.“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9.“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10.“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1.“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四）、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五）、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七）、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八）、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质疑与投诉受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或中标结果（质疑期限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以收到质疑书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

3）、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招标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和应纳税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

5.投标综合说明

简述本项目概要，列出评价服务管理班子成员、计划配备的设备、办公和交通工具一览表。

技术人员力量和技术设施、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机构和服务管理人员名单一览表（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拟派服务管理岗位），并确定现场管理总负责人及各区的管理负责人（附其简历、资历证明）等复印件。

6.服务工作大纲

①实施方案；

②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安排；

③保序服务内容、质量及管理手段、操作规范程序；

④城管联动应急方案；

⑤对本项目现状总体评价和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⑥对招标人的服务承诺和建议；

7.投标人针对评审条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三、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若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扣分。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三）、投标文件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四）、投标文件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3.“备份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见《前附表》。**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见《前附表》。**

**六）、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货物项目）**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项目，标项B，XX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7.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1.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采取第一步先开启资格文件，第二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第三步开启报价文件。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启动在线解密程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启动异常情况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反之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结果给各投标人并通过邮件形式公布组织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

（3）开启资格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开启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4）资格审查结束后，在线公布资格审查过程中的无效标情形给各投标人。（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5）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开启报价文件。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评审过程中的无效标情形及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平均分情况给各投标人。（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报价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给各投标人并要求其在报价开标一览表上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报价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报价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

（8）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报价评审过程中的无效标情形及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给各投标人，同时公布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备注：**

**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评审小组的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章节相关规定。**

**2.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3.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1/3，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1.2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应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未进行的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3）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或缺项漏项；

（4）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6）投标人最终报价超出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

（7）人工费低于现行的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9）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4）、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8）、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9）、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0）、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2当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3.3如本次采购有效标不足三家的，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更改采购方式。

3.4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响应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六、定标**

**一）、定标**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五章”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技术评分0-85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资信部分15分 | 投标人运营情况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运营情况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
| 项目经历业绩 | 10分 | 市主城区道路保序业绩每项每年的得1分，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得3分，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得5分，最多得10分。投标人应提供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 |
| 技术  部分70分 | 具体实施方案具体描述，评价各投标人的方案合理性、满足性 | 25分 | 1、对街面情况是否了解，是否清楚各复杂路段的特性情况，能否有针对性的提出科学、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较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6-10分，较差的得0-5分  2.保序服务措施到位，管理手段科学、规范，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3．实行保序管理平稳过渡计划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
|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安排 | 10分 | 1.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总负责人管理经验情况，提供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实施经历情况及证明（格式自拟）。酌情评分，0-5分。  2. 有专业服务队伍、职责明确，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
| 保序服务内容、质量及管理手段、操作规范程序。 | 15分 | 1.有阶段性的工作计划，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2. 经常性组织管理专业培训，保证服务质量，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3、在G20峰会期间有较好、合理的保障任务和业绩。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
| 城管联动应急方案 | 10分 | 1、对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完整，预案制定科学合理、真实有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  2、与城管执法部门有良好的联动、联勤、联岗机制或案例。较好的的得4-5分，内容完整、制定粗糙的得2-3分，内容不完整、粗糙的得0-1分。 |
| 对本项目现状总体评价和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8分 | 1、对本项目了解全面，评价真实。较好的的得3-4分，内容完整、制定粗糙的得1-2分，内容不完整、粗糙的得0-1分。  2、解决方案可行，建议合理。较好的的得3-4分，内容完整、制定粗糙的得1-2分，内容不完整、粗糙的得0-1分。 |
| 优惠承诺 | 2分 | 根据优惠承诺酌情评分。 |

**二）、价格评分0—15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5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政策认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94%，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5）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名 称 | 要 求 | 数 量 |
| 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 | 做好对闸弄口辖区道路（街巷）的无证摊贩、晾晒衣被、污水横流、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章停车、偷倒渣土、抛洒滴漏、施工工地污染道路序化方面进行管理，并及时报告执法中队或街道公共管理办城管。 | 1年 |

**（二）项目概况**

（1）确保对占道设摊、流动摊贩行为有效得到控制。重点对沿街道路（街巷）流动设摊、沿街叫卖和机动贩卖水果等， 24小时內必须做到全方位控制，无发现无证流动摊点等违章行为。

（2）确保沿街商店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得到阻止。重点对沿街商店的出店经营、占道堆放等违章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教育，做到无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等行为发现。

（3）确保渣土偷倒、污水横流及时得到发现。管区内违章偷倒渣土、抛洒滴漏、施工工地和沿街商店污水污染道路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阻止、及时报告，做到道路两侧偷倒渣土无扣分。

（4）确保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及时得到清除。重点对人行道机动车违章乱停放及时有效地进行抄单，对非机动车乱停放及时进行劝导、教育，对及时报告中队依法查处，对网约自行车乱停放及影响通行的非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得到搬移。

（5）确保广告店招及内外张贴及时得到清理。重点对城市家居上、建筑物体上的户外广告，商家店招、墙体玻璃各类内外张贴及时有效地进行劝导、教育和清理，及时驱逐沿街散发小广告，及时发现检查店家促销活动。

（6）确保道路绿化和市政设施及时得到保护。重点对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上乱吊乱挂、晾晒衣、乱塗乱画等影响城市市容行为及时进行劝导阻止，及时发现、协调处置绿化和市政內的堆积物、废弃物。

（7）确保规定时间持证溜狗。重点对主次道路上溜狗行为检查力度，对不按规定时间溜狗和符合养狗许可条件的要及时报告中队，协助查处。

（8）确保投诉件和数字城管派送件明显下降。重点对道路（街巷）的投诉量比去年同期下降20%以上，重复投诉量下降10%以上，数字城管处置率达到100%。

（9）确保管控队伍举止文明无投诉。切实加强队员的培训、教育、考核和督查，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自身素质。

**附表 1：本项目涉及范围包括39170米：**

# （1）**七条主要道路长：13510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长度** |
| 1 | 闸弄口 | 秋涛北路 | 艮秋立交桥下－天城路口两侧 | 2440 |
| 2 | 闸弄口 | 艮山西路 | 天台山路口-艮山铁路桥下单侧 | 2110 |
| 3 | 闸弄口 | 机场路 | 艮山西路口-石桥路两侧 | 3270 |
| 4 | 闸弄口 | 天城路 | 文晖桥下-秋涛北路口北面，南面至两岸咖啡 | 3364 |
| 5 | 闸弄口 | 天城路口 | 人行立交桥 | 600 |
| 6 | 闸弄口 | 秋涛北路 | 机场路口-天城路口单侧 | 1220 |
| 7 | 闸弄口 | 机场路 | 石桥路口-麦庙港河单侧 | 506 |

# 一**条次要道路长：1788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长度** |
| 1 | 闸弄口 | 石桥路 | 麦苗港桥-机场路口 | 1788 |

# **十七条背街小巷及其他小巷长：23872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长度** |
| 1 | 闸弄口 | 天仙庙路 | 文晖立交桥下-运河铁路桥下 | 1288 |
| 2 | 闸弄口 | 机场路里街 | 机场路口-运河铁路桥下 | 1510 |
| 3 | 闸弄口 | 运河公园南 | 京江桥-城东桥 | 1600 |
| 4 | 闸弄口 | 运河公园北 | 铁路桥洞下-京江桥-麦苗港交汇处 | 3000 |
| 5 | 闸弄口 | 天运路 | 天运路 | 1100 |
| 6 | 闸弄口 | 范家南路 | 范家南路南段 | 300 |
| 7 | 闸弄口 | 红树林 | 红树林及其他开放式支小路等 | 500 |
| 8 | 闸弄口 | 顾家畈路 | 石桥路口-尧典桥路口 | 1990 |
| 9 | 闸弄口 | 三里亭路 | 顾家畈路口-下城交界无名桥 | 1052 |
| 10 | 闸弄口 | 池塘庙路 | 石桥路口-尧典桥路口 | 1508 |
| 11 | 闸弄口 | 尧典桥路 | 文晖桥下-下城交界无名桥 | 3254 |
| 12 | 闸弄口 | 机场路一巷 | 机场路口-顾家畈路口 | 1810 |
| 13 | 闸弄口 | 董家桥路 | 工农路口-尧典桥路口 | 1994 |
| 14 | 闸弄口 | 工农路 | 机场路口-顾家畈路口 | 1166 |
| 15 | 闸弄口 | 三里亭东苑 | 石桥路一弄-亭东路 | 500 |
| 16 | 闸弄口 | 董家支路 | 董家支路 | 700 |
| 17 | 闸弄口 | 新安铭苑 | 新安铭苑其他开放式支小路等 | 600 |

**（三）项目总体要求**

依照杭州市长效管理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文件《“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工作方案》“城市市容市貌”长效管理考核检查和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美丽上城”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城市市容市貌”长效管理考核检查为工作依据，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道路街巷保序管理工作。

1.做好对闸弄口辖区道路（街巷）的无证设摊、占道经营、机动车违章停放等行为的宣传教育、劝导离开。及时发现违法新增户外广告、沿街偷倒渣土和抛洒滴漏等违章行为，并及时报告执法中队或街道公共管理办城管。

2.每天早、中、晚乙方向中队汇报当天管控情况；负责人每月向执法中队长、街道公共管理办科长汇报当月工作情况；每季一次书面或专项向街道领导汇报整体管控情况、剖析问题、研究下步工作。

3.自觉服从中队对队员的调派、培训和指导；主动接受街道公共管理办对道路（街巷）管控情况的检查、督促和指导；街道公共管理办积极帮助序化管理人员涉及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和解决管理钉子户及日常管理热难执法支撑等行政、法律方面的支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序化管理人员在执勤管理活动中，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遵纪守法，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四）项目建设要求，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一般要求**

**1.1落实管控的时间**

本次项目的管理时间（早06:00-晚12:00）实行18小时。

# **1.2 两个管控目标**

采用外包管理模式，管理人员15人。

**1.3 两个管控目标**

一、明确管控的标准

# 1.确保对占道设摊、流动摊贩行为有效得到控制；

2.确保沿街商店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 3.确保渣土偷倒、污水横流及时得到发现；

4.确保机动车辆乱停放及时得到查处；

# 5.确保非机动车辆乱停放及时得到清除；

6.确保广告、店招、灯箱等及时得到管控；

# 7.确保道路等公共绿化及时得到保护；

8.确保规定时间和持有效证件遛狗；

9.确保投诉件和数字城管派送件明显下降；

# 10.确保地铁口和公交站点位的秩序井然；

11.确保主次道路晾晒衣被及时得到阻止；

# 12.确保河道水域管理和保护得到加强；

13.确保沿街违法建筑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1. 明确管控的要求

# 1.保序管理人员统一着装；

2.及时汇报当天管控情况；

# 3.自觉接受街道的统一调派；

4.积极解决管理难点执法支撑；

# 5.确保主要道路秩序良好；

6.确保背街小巷管理有序；

**（五）中标供应商运营管理要求**

###### 1.人员配备

针对周边环境点多、线长、面广的管理特点，为了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运营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如下（不低于）：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 项  目  部 | 项目经理 | 1人 | 1. 主持闸弄口秩序维护项目部的全面工作；加强序化队伍自身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协作，确保项目的平安、顺利地完成各项指标。 |
| 天城路南北片中队（分成两个管控小组） | 南片中队长 | 1人 | 1.负责南片序化管控的现场管理、组织指挥、检查考核工作，安排调整各点位、岗位的人员，及时开展相关的路面上的专项整治，及时解决、处理序化管控中的疑难问题。 |
| 北片中队长 | 1人 | 1.负责北片序化管控的现场管理、组织指挥、检查考核工作，安排调整各点位、岗位的人员，及时开展相关的路面上的专项整治，及时解决、处理序化管控中的疑难问题。 |
| 中队秩序维护队员 | 序化队员 | 12人 | 1.做好无证、出店、偷倒、秩序、晾晒、广告、堆物、车卖、溜犬、毁绿、水域等违法章行为管理 |
|  | 合计 | 15人 |  |

**附表 2：人员配备表**

**2.管理运营要求**

2.1中标供应商的项目部必须具有固定秩序维护项目办公场所，配备项目负责人。

2.2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二个序化管控中队，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的四定管理模式。

2.3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考核办法**

按市、区‘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城市市容市貌”长效管理考核的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扣分，如合同签订期间市、区对道路（街巷）保序考核标准有更新或新规定，考核标准依照新标准执行。

3.1 市级序化检查每扣0.1分扣除500元；区级序化检查每扣0.1分扣除200元；街道级检查每扣0.1分扣除100元。街道按扣分值相应进行扣款；

3.2 年度承接投诉量每月同期下降10%以上，重复投诉量下降20%以上。如未达标，有责信访投诉每件扣500元；重复有责投诉每件扣1000元；有责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扣2000元。

3.3 现场制作违章户外广告、偷倒渣土现象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报告执法中队依法处置被检查扣分的每处扣1000元；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或严重失管，被数字城管采集影响序化的或被群众投诉不作为经查属实的每一件扣1000元。

3.4 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离岗窜岗；工作时扎堆聊天、打瞌睡，着装不整；有脏话及打骂当事人行为的每发现一次500元。如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2000元。

3.5 每天工作情况未报告或通讯联系无应答，临时性调派或要求协助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起扣500元。

3.6 序化管理人员在聘用期内，由采购方进行管理，对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采购方有权建议投标方进行处罚或调整工作人员。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 同**

采购单位（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见证方：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采购编号： ）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作范围：

**本项目涉及范围包括**

**管理时间：**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背街小巷实行24小时(00:00-24:00)，本项目保序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管理模式：**采用外包管理模式，管理人员15人。

**二、项目人员安排：**

乙方配备序化管理人员 人，序化管理人员在聘用期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对有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进行批评教育，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处罚或调整工作人员。

**三、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闸弄口辖区道路（街巷）街面保序工作实际管理的需要测算，全年合计总金额为 元。

1、甲方以总标的资金分十二个月按80%为支付标准，计每月 元，扣除当月失分款项后按实际结算。在次月10日前，以支票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余款待市、区年度考核总成绩公布后按第五条奖罚标准一并兑现结清。

3、本合同以外的工作任务，以加班费形式，按月结算。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乙方在组织序化管理，履行面上秩序管理工作过程中的管理设备甲方仅移交使用权，后续维修、保养、增添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影响序化管控的道路硬件设施（如隔离、画线、禁示牌等），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配合甲方要求服务。

5、其他：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可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5、在实施序化管理工作过程中的序化管理工作人员、车辆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视情适当给予人性化补助。

**六、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七、奖罚标准：**

按市、区道路序化管理考核的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扣分。

1. 市级序化检查每扣0.1分扣除500元；区级序化检查每扣0.1分扣除200元；街道级检查每扣0.1分扣除100元。街道按扣分值相应进行扣款；

2.年度承接投诉量每月同期下降10%以上，重复投诉量下降20%以上。如未达标，有责信访投诉每件扣500元；重复有责投诉每件扣1000元；有责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扣2000元。

3.现场制作违章户外广告、偷倒渣土现象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报告执法中队依法处置被检查扣分的每处扣1000元；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或严重失管，被数字城管采集影响序化的或被群众投诉不作为经查属实的每一件扣1000元。

4. 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离岗窜岗；工作时扎堆聊天、打瞌睡，着装不整；有脏话及打骂当事人行为的每发现一次500元。如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2000元。

5.每天工作情况未报告或通讯联系无应答，临时性调派或要求协助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起扣500元。

6. 序化管理人员在聘用期内，由采购方进行管理，对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采购方有权建议投标方进行处罚或调整工作人员。

**八、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九、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见证方见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 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 | （小写）：  （大写）： |

**注：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标项总预算（最高限价），若有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批复预算号”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 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同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做及时调整，费用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有新标准的依照新标准执行。  4、本次报价中还需考虑其派遣人员的工伤意外保险费用，如未列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合计总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2.本公司参加\_ （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制造的货物□服务**（请在“**□**”**内打勾“☑”**），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的货物□服务**（请在“**□**”**内打勾“☑”**）。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资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

5.投标综合说明

简述本项目概要，列出评价服务管理班子成员、计划配备的设备、办公和交通工具一览表。

技术人员力量和技术设施、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机构和服务管理人员名单一览表（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拟派服务管理岗位），并确定现场管理总负责人及各区的管理负责人（附其简历、资历证明）等复印件。

6.巡查服务工作大纲

①巡查工作概况；

②巡查工作内容和依据；

③巡查工作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④巡查工作计划（应包括管理程序、职权、执勤时间编排计划等）；

⑤巡查人员工作守则；

⑥根据项目各区块具体情况和要求、特点、难点，制定的巡查服务的实施细则；

⑦对招标人的服务承诺和建议；

7.投标人针对评审条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以往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闸弄口街道道路（街巷）保序物业管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开标截止投标文件解密后务必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并签名，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1501534767@qq.com）。**